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自願性公告**  
**內容有關**  
**中國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世紀金花控股與安寧控股於自願性情況下聯合發表。

世紀金花控股與安寧控股之各董事會欣然宣佈，世紀金花控股與詩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就中國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詩韻擬將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並由世紀金花控股所經營之購物商場內之多個商店網絡。訂約雙方均期待諒解備忘錄所帶來之商機。

世紀金花控股與安寧控股於自願性情況下發表本公告，以向世紀金花控股及安寧控股之相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世紀金花控股與安寧控股之各董事會欣然宣佈，世紀金花控股與安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詩韻擬將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並由世紀金花控股所經營之購物商場內之多個商店網絡，而訂約雙方就此目的彼此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已依計劃選擇位於中國西北部之六家購物商場。

諒解備忘錄項下計劃須遵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獲取企業投資委員會之批准，且完成令世紀金花控股與詩韻各方滿意之盡職審查，並批准雙方認可之明確文件。

當詩韻或世紀金花控股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告悉無意執行計劃時，諒解備忘錄方告終止。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金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世紀金花」品牌經營中國百貨公司。世紀金花控股之董事會對與詩韻進行業務合作抱樂觀態度。世紀金花控股店鋪引入「詩韻」服裝店將會豐富客戶之產品選擇並招徠客戶，尤其為搜購優質品牌成衣之客戶。同時，引入詩韻之優質產品亦有助提升店鋪之形象。

安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全資附屬公司詩韻乃一售賣高檔次歐洲品牌並具領導地位的服裝店，現時於香港及北京經營零售業務。安寧控股之董事會認為，為計劃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符合其股東之利益及收益。計劃將幫助安寧控股有效地於中國西北部地區設立銷售網絡，獲取世紀金花控股於該等地區之強大客戶群，亦提升「詩韻」於中國之品牌知名度。鑒於優質時尚產品需求殷切，加上中國民眾購買力日益提升，安寧控股之董事會樂觀認為，於中國內陸地區進行策略擴張將會令安寧控股進一步促進其業務增長。

世紀金花控股及安寧控股各自管理層均期待諒解備忘錄所帶來之商機。

計劃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鑒於尚未確定計劃會否進行，世紀金花控股與安寧控股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世紀金花控股及安寧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含義：

「世紀金花控股」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安寧控股」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諒解備忘錄」	指	由世紀金花控股與詩韻就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
「計劃」	指	合作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並由世紀金花控股所經營之購物商場內之多個商店網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詩韻」	指	詩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安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代表董事會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